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 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 2 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 3 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第 4 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提名委员会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 5 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由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 6 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1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2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

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3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4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5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 7 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 8 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；如有需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 9 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的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 10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 11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 12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 13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非委员的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没有表决权。

第 14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
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 15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、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第 16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 17 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 18 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 19 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 20 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